

关于征求《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一审修改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一审修改稿)》公布。社会公众如有修改意见和

建议,请反馈至邵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宝庆中路379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传真:0739-5319316;电子邮箱:shaoyanglifa@

163.com)。截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一审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防治大气颗粒物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城市保洁、燃煤发电、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流体散体物料以及废弃物的运输和堆放、工业生产、矿产开采、石材加工、餐饮经营,以及燃油机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地表裸露所产生的扬尘、烟尘、粉尘等大气颗粒物造成污染的防治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各级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各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的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职责。

发展与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气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职责有交叉、不明晰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依法确定。

第五条【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与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大气污染防治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条【人大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列入报告内容,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七条【建设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做到专款专用,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三)在建设工程招标前,要求投标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列入评审内容;

(四)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

第八条【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开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施工作业出入口应当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围挡或者围墙,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三)对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四)在施工作业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五)施工工地内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六)在施工作业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应当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七)土石方、地下工程、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抑尘和湿法施工等措施,防止产生扬尘;

(八)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

置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开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时,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条【市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道路、管线铺设等市政施工,落实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防治措施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施路面挖掘、切割、铣刨等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鼓风机式除尘器,推广吸尘式除尘器或者吹吸一体式除尘器;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的沟槽,施工单位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道路或者绿地内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该在四十八小时内恢复原貌,不得留有裸露地面;

(四)城市主要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采取硬化、洒水和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石膏、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仓库)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喷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废水利用池,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整洁干净;

(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

第十二条【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物料,应当全封闭装载或者以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撒遗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三条【混凝土砂浆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规划布局和管理,根据需求合理确定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分布、规模和数量,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的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外,还应当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一)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定区域、定岗位、定职责、定操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粉料仓上料口应当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接口装置,加强对粉料仓收尘装置的维护保养,切实发挥收尘作用;

(三)设置罐车专用清洗设施和砂石分离机,污水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

(四)罐车筒体外观、进料口、出料槽等部位均不得有砼块和积垢,并应当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保持车体整洁。

第十四条【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污染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引进垃圾焚烧发电等新技术,推动综合利用。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防止造成大气颗粒物污染。

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以及临时性废弃物存放场所的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五条【城市保洁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实施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应当达到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城市主要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清扫冲刷等降尘作业方式,并对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及时清理;

(二)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三)在干燥等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应当增加城市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旅游景区、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洗车场等露天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六条【矿产开采扬尘、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颗粒物

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产开采和加工等容易产生大气颗粒物污染活动的区域。

矿山开采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等措施,防治采矿场、砂石厂、尾矿库、排岩场的扬尘、粉尘等大气颗粒物污染,并制定生态治理方案,及时恢复生态植被。对采矿场、尾矿库、排岩场的运输道路应当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

尾矿、废石、废渣、泥土等堆放场所的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对停用的采矿、采砂、采石和其他矿产、取土用地,采矿企业应当制定生态治理方案,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根据生态治理方案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大气颗粒物污染。

第十七条【工业生产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逐步优化产业布局,将大气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工业园区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锅炉、窑炉,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燃煤发电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采取清洁能源排放技术,加快清洁能源排放改造,减少大气颗粒物污染排放量。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水泥及其制品、造纸、焦化、砖厂、燃煤发电等重污染项目;已经建成的砖厂,应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其他项目应当逐步退出。

第十八条【石材加工产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石材加工企业应当设置密封车间,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大气颗粒物污染。

在城市建成区、人口聚居区从事石材销售、加工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行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

第十九条【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管道。鼓励大型餐饮服务业企业和食堂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

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禁止使用煤炭能源。

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居民家庭和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鼓励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

新建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应当配套建设专用烟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二十条【露天焚烧防治措施】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条【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高排放机动车行驶、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及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公共交通,优化道路和公共交通线路设置,保障城镇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方便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应当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推广应用共享汽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信息共享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大气颗粒物污染源监测,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负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信息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将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信息通报给各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协商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定期调整并向社

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联合执法和环保重点监管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重大、复杂的大气颗粒物污染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就辖区内可能产生大气颗粒物污染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五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等应急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之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应当依法公开而未公开或者公开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举报和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规定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

(三)其他在大气污染防治中有包庇纵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之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落实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水泥及其制品、造纸、焦化、砖厂、燃煤发电等重污染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之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落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落实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落实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落实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人口聚居区从事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之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城市建成区内的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城市建成区以外的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按日连续处罚适用】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

(二)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矿粉、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堆场,未采取密闭贮存、设置围挡或者防风抑尘网等防止扬尘污染有效措施的,或者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道路与管线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等工程。

第三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